

广东省民政厅文件

粤民规字〔2020〕1号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民政部门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广东省 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基准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民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省民政厅制定了《广东省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和《广东省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适用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省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广东省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广东省行政处罚裁量规范(试行)》等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广东省民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范和监督。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则规定的自由裁量权，是指广东省民政部门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的权限。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内进行，并遵循法定程序，保障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二) 应当符合法律目的，排除不相关因素的干扰，所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应当必要、适当；

(三) 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四)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相当,与违法行为发生地的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五)对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相同或者相似的违法行为,所适用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第五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 (一)违法行为人主观恶性;
- (二)违法金额;
- (三)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 (四)违法行为涉及的区域范围;
- (五)违法次数;
- (六)违法行为手段;
- (七)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社会影响程度;
- (八)其他依法应予考虑的因素。

第六条 一个违法行为同时触犯不同层级效力的数个法律规范的,且较低层级效力的法律规范与较高层级效力的法律规范相抵触的,应当适用法律效力层级高的法律规范。

同一机关制定的具有同等效力的法律规范,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

第七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可以单处或者可以并处的,可以选择适用;规定应当并处的,不得选择适用。

第八条 处罚情节分为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一般、从重

五种情节。

第九条 违法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不予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已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一）项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责令其监护人加以管教。前款第（二）项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十条 减轻处罚是指在法定处罚幅度以下的处罚。

减轻行政处罚主要包含两种情形：一种是在违法行为所对应的一种或者几种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行政处罚种类进行处罚，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进行并处；另一种是在违法行为所对应的处罚幅度的最低限以下予以处罚。

第十一条 从轻处罚是指在法定种类和法定幅度内适用较轻的种类或者选择法定幅度中较低的部分予以处罚。

从轻行政处罚主要包含两种情形：一种是在该违法行为法定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中选择较轻的处罚种类进行处罚，或者在可

以并处时不进行并处；另一种是在适用规定有处罚幅度的行政处罚时，选择该幅度内较低部分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违法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减轻或者从轻行政处罚。

-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一般处罚是指在法定处罚幅度内相对适中的处罚。违法行为没有从轻、减轻或者从重处罚情节的，实施一般处罚。违法行为既有从轻处罚情节，又有从重处罚情节的，按照过罚相当的原则，综合考量，确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

第十四条 从重处罚是指在法定种类和法定幅度内适用从重的种类或者选择法定幅度中较高限予以处罚。

从重行政处罚主要包含两种情形：一种是在该违法行为法定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中选择较重的处罚种类进行处罚，或者在可以并处时进行并处；另一种是在适用规定有处罚幅度的行政处罚时，选择法定幅度中较高限予以处罚。

第十五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

(一) 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

(二) 经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责令停止、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四) 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 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 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七) 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对可能影响自由裁量结果的案情作充分调查，听取当事人有关陈述和申辩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案件的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行政处罚听证报告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对自由裁量有关情况予以说明。

第十八条 违法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根据《广东省民政部门移送涉嫌刑事案件标准》的规定，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广东省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行政执法法制审核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

录等工作制度，严格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和监督。

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人员依照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

（一）未按照本规则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二）不当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

有前款涉及行为的，依据《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广东省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对行政执法主体及其行政执法人员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与《广东省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配套使用，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由广东省民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广东省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社会团体)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1	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内未开展活动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内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内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撤销登记	无	社会团体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内未开展活动。	撤销登记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2	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借社会团体印章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限期整顿、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撤换、警告、记过、撤职或者开除；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限期整顿、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撤换、警告、记过、撤职或者开除；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	警告、限期整顿、撤销登记、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涂改1项；出租、出借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 涂改2项；出租、出借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上1年以下； 涂改3项；出租、出借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上1年以上； 涂改4项；出租、出借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上1年以上； 涂改5项；出租、出借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上1年以上； 涂改6项；出租、出借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上1年以上； 涂改7项；出租、出借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上1年以上； 涂改8项；出租、出借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上1年以上； 涂改9项；出租、出借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上1年以上； 涂改10项；出租、出借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上1年以上；	警告； 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不予以吊销； 警告； 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不予以吊销； 限期停止活动； 责令改正并可以给予警告； 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不予以吊销； 警告； 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不予以吊销； 警告； 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不予以吊销；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4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本社会团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管理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 2.《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	从轻 一般 从重	无正当理由，1年不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期限参加年检； 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无正当理由，连续2年不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期限参加年检； 责令改正后，仍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或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 无正当理由，连续3年不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期限参加年检； 再次责令改正后，仍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或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 有暴力抗拒检查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警告； 责令改正。 限期停止活动； 责令改正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撤销登记。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5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构成犯罪的，予以撤销登记；(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限期警告、停止活动、撤销登记	从轻 一般 从重	1项需变更事项未办理变更；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2项需变更事项未办理变更； 经责令改正后2个月内不办理变更登记； 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2项以上需变更事项未办理变更； 经责令改正后6个月内不办理变更登记；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警告； 责令改正。 限期停止活动； 责令改正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撤销登记。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6	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	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社会团体是法人资格，应当按照其所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发展会员。社会团体不得再设立分支机构。 社会团体不得设立地域性的分支机构。	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责令限期停止活动，予以撤消登记；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警告、限期、活动、撤消登记、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反规定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1个；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违反规定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1个；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违反规定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2个以上，10个以下；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经责令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违反规定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10个以上；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	警告； 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3倍罚款，但不予以罚款。 警告； 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倍罚款或者违法所得3倍罚款。 限期停止活动； 责令改正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倍罚款的，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2倍罚款。 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4倍罚款的，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倍罚款。 撤消登记； 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倍罚款的，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3倍罚款。 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倍罚款的，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倍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7	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 社会团体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初次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低于20万元；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初次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且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低于20万元的；经营活动造成一定影响。 多次（两次及两次以上）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低于100万元。 责令改正，造成不良影响。 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超过100万元；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经营活动属于国家禁止或者危害国家、公共安全稳定的；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警告；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但不予以罚款。 警告；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倍罚款 或者违法所得3倍罚款。 限期停止活动； 责令改正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2倍罚款 或者违法所得4倍罚款。 撤销登记；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3倍罚款 或者违法所得5倍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 民政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8	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接受的捐赠、资助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七)项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	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七)项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并可以责令改正、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并可以责令改正、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侵占、私分金额3万元以下；挪用金额6万元以下；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侵占、私分金额3万元以下；挪用金额6万元以下；经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侵占、私分金额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挪用金额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侵占、私分金额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经责令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侵占、私分金额6万元以上且造成危害后果；挪用金额10万元以上且造成危害后果；拒不改正；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警告；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但不予以罚款。 警告；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限期停止活动； 责令改正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罚款。 撤销登记；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9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或者筹集资金、接受捐赠、资助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社会团体接受捐赠、资助，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在期限、方式和业务范围内使用。社会团体应当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接受、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并应当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八)项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撤销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或者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从重	违规收取费用或者筹集资金累计超过100万元；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超过100万元；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超过20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捐赠、资助累计超过50万元； 违规收取费用或者筹集资金，存在强迫行为的；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撤销登记； 没收违法所得； 5倍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10	开展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活动，有关国家机关应当撤销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社会团体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社会团体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撤销登记	无	有关国家机关依法认为社会团体的违法活动应当撤销登记。	撤销登记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11	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进行社会团体的活动	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 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筹备登记。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 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进行社会团体的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没收非法财产	无	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进行社会团体的活动。	取缔后没收非法财产	县级民政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2	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撤销登记、限期改正	减轻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 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警告；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的，不予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从轻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 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警告； 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倍罚款或者违法所得3倍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上1年以下； 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限期停止活动； 责令改正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2倍罚款或者违法所得4倍罚款。	
					从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年以上； 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撤销登记； 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3倍罚款或者违法所得5倍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3	拒不接受或拒不按照监督检查	<p>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内容应包括：本非企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情况、遵守本条例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按照章程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p> <p>对于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发给登记证书的管理机关应当简化年度检查的内容。</p> <p>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限期停止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p> <p>3.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限期停止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p>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限期停止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p>	<p>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没收违法所得、罚款</p>	从轻	无正当理由，1年不按照规定的期限参加年检；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警告；责令改正。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一般	无正当理由，连续2年不按照规定的期限参加年检；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经责令改正不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限期停止活动；责令改正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重	无正当理由，连续3年不按照规定的期限参加年检；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累计三年不参加年度检查；拒不接受监督检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	撤销登记。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4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报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	从轻	1项需变更事项未办理变更；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警告；责令改正。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一般	2项需变更事项未办理变更；经责令改正后2个月内不办理变更登记；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限期停止活动；责令改正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从重	2项以上需变更事项未办理变更；经责令改正后6个月内不办理变更登记；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撤销登记。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5	设立分支机构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设立分支机构的； 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罚款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反规定设立的分支机构1个；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违反规定设立的分支机构1个；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后，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违反规定设立的分支机构2个以上，10个以下；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不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违反规定设立的分支机构10个以上；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影响。	警告； 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但不予以罚款。 警告； 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3倍罚款。 限期停止活动； 责令改正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或者违法所得4倍罚款。 撤销登记； 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或者违法所得5倍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6	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款单位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警告、限期停止经营活动、撤销登记、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初次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低于20万元；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初次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且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低于20万元的； 责令改正，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者违法所得3倍罚款。 多次（两次及两次以上）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 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低于100万元。 责令改正，造成不良影响。 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超过100万元；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经营活动属于国家禁止或者危害国家、公共安全稳定的；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警告；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但不予以罚款。 警告；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者违法所得3倍罚款。 限期停止活动； 责令改正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者违法所得4倍罚款。 撤销登记；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者违法所得3倍罚款。 或者违法所得5倍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8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资或者接受、资助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三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在期限、捐赠人和资助用途使用。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合法捐赠人、资助人的报告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应当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资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从重	违规收取费用或者筹资累计超过100万元；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超过100万元；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超过20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捐赠、资助累计超过50万元； 违规收取费用或者筹资资金，存在强迫行为的； 不配合行政机关调查工作；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撤销登记。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5倍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9	开展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等国家有关规定应当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撤销登记	无	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	撤销登记。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10	未经登记，擅自以非企业名义进行活动，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进行活动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没收非法财产	无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进行活动。	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	县级民政部门

广东省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基金会)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1	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基金会分支机构代表基金会开展活动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基金会分支机构代表基金会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并向社会公告。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基金会分支机构代表基金会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并向社会公告。	没收非法财产	无	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基金会分支机构代表基金会开展活动。	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并向社会公告。	县级民政部门
2	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按规定开展活动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分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予以警告，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吊销登记证书。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一)项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予以警告，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吊销登记证书。	撤销登记	无	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按规定开展活动。	撤销登记。	省级、市级民政部门
3	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规定终止：(一)宗旨或者业务范围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的；(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停止活动的；(三)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注销：(一)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注销：(一)宗旨或者业务范围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的；(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停止活动的；(三)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注销：(一)宗旨或者业务范围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的；(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停止活动的；(三)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一)项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予以警告，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吊销登记证书。	撤销登记	无	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	撤销登记。	省级、市级民政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4	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p>1.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基金会组织募捐、接受捐赠，应当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不得在中国境内组织募捐、接受捐赠。</p> <p>2.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基金会应当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使用其财产；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捐赠，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p>	<p>1.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项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一）未按章程规定进行活动的；（二）未按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p> <p>2.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机关给予警告、责令补交违法所得的税收减免。</p>	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撤销登记	从轻 一般 从重	<p>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违法行为尚未造成不良影响。</p> <p>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上1年以下；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p> <p>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年以上；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p>	<p>警告；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所得的税收减免。</p> <p>责令停止活动；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所得的税收减免。</p> <p>撤销登记；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所得的税收减免。</p>	省级、市级民政部门
5	基金会在填制会计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时弄虚作假的	<p>《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二）在填制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时弄虚作假的；</p>	<p>1.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项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二）在填制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时弄虚作假的；</p> <p>2.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机关给予警告、责令补交违法所得的税收减免。</p>	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撤销登记	从轻 一般 从重	<p>资产差额10万元以下；违法行为尚未造成不良影响。</p> <p>资产差额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p> <p>资产差额5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p>	<p>警告；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所得的税收减免。</p> <p>责令停止活动；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所得的税收减免。</p> <p>撤销登记；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所得的税收减免。</p>	省级、市级民政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9	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	<p>1.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公募基金会组织募捐，应当向社会公布募捐资金后拟开展的公益活动和服务项目的详细计划。</p> <p>2.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基金会开展公益资助项目，应当向社会公布所开展的公益资助项目种类以及申请、评审程序。</p> <p>3.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应当在通过登记管理机构的年度检查后，将年度报告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监督。</p>	<p>1.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第一款第（六）项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的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六）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p> <p>2.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第二款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机关给予补交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行政处罚，并依法予以公告。</p>	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撤销登记	从轻 一般 从重	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5项以下； 虚假信息未造成不良影响。	警告； 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行政处罚。	省级、 市级 民政部门

广东省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行业协会)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1	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行业协会名义开展活动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三条 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行业协会名义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并向社会公告。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三条 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行业协会名义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并向社会公告。	没收非法财产	无	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行业协会名义开展活动的。	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并向社会公告。	县级民政部门
2	内部组织机构不健全、管理混乱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第二项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构应当撤销登记：(二)内部组织机构不健全、管理混乱的；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第二项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构应当撤销登记：(二)内部组织机构不健全、管理混乱的；	撤销登记	无	内部组织机构不健全、管理混乱的。	撤销登记。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3	超过十二个月未开展活动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第三项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构应当撤销登记：(三)超过十二个月未开展活动的；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第三项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构应当撤销登记：(三)超过十二个月未开展活动的；	撤销登记	无	超过十二个月未开展活动的。	撤销登记。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4	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第四项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注销：(一)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的；(二)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议解散的；(三)因分立、合并需要解散的；(四)依法清算前，应当依据章程规定进行清算。自清算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到登记管理机构办理注销登记。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第四项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第四项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注销：(一)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的；(二)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议解散的；(三)因分立、合并需要解散的；(四)依法清算前，应当依据章程规定进行清算。自清算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到登记管理机构办理注销登记。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第四项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	撤销登记	无	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	撤销登记。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5	不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十五条 行业协会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或者章程需要修改的，按章程的规定进行变更或者修改后，行业协会应当在三十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第（一）项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登记机关管理机关撤销登记：（一）不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	警告、 撤销 登记	一般	1项需变更事项未办理变更；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从重	经责令改正后6个月内不办理变更登记；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撤销登记。	
6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监督检查	1.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二条 行业协会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活动报告、财务报告和本年度的活动安排。 2.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第（三）项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登记机关管理机关撤销登记：（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监督检查的；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第（三）项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登记机关管理机关撤销登记：（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监督检查的；	警告、 撤销 登记	一般	无正当理由，1年不按照《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规定的期限参加年检； 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从重	无正当理由，连续2年不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期限参加年检； 再次责令改正后，仍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 有暴力抗拒监督检查或违法造成严重影响。	撤销登记。	
7	违反《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其他行为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第（四）项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登记机关管理机关撤销登记：（四）违反本条例其他行为的。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第（四）项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登记机关管理机关撤销登记：（四）违反本条例其他行为的。	警告、 撤销 登记	一般	违反《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其他行为。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从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撤销登记。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8	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 (一)对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1.《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 (一)对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2.《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警告、撤销登记、没收违法所得或者罚款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 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 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上1年以下； 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年以上； 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2倍或者违法所得4倍罚款。 撤销登记；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3倍或者违法所得5倍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9	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	1.《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对分支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撤销登记;对分支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1.《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对分支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撤销登记;对分支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2.《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或者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或者违法所得三倍以上的。	警告、撤销登记、没收违法所得或者罚款	无	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	撤销登记;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三倍或者违法所得五倍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10	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报告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对重要事实的财务报告、决算报告、	1.《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对重要事实的财务报告、决算报告、	警告、撤销登记、没收违法所得或者罚款	减轻	资产差额10万元以下;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3倍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从轻	资产差额10万元以上;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倍或者违法所得3倍罚款。	
					一般	资产差额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经责令未及及时改正,造成不良影响。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2倍或者违法所得4倍罚款。	
					从重	资产差额50万元以上; 经责令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影响。	撤销登记;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3倍或者违法所得5倍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12	利用制定行业方式妨碍其他市场主体公平竞争、非会员的合法权利或者损害非会员利益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利用不公平竞争或者其他方式垄断市场，妨碍公平竞争，损害消费者、非会员的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1.《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 (五)有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情形的。 2.《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警告、撤销登记、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减轻	初次违法； 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下；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省级、市级 、 县级 、 部门
					从轻	初次违法； 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下；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倍或者违法所得3倍罚款。	
					一般	两次违法； 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经责令未及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2倍或者违法所得4倍罚款。	
					从重	多次违法(三次或以上)； 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100万元以上； 经责令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撤销登记；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3倍或者违法所得5倍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13	采取维持价格、方式市场分割等方式限制会员经营活动与其他社会活动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行业协会不得有下列行为：(二)采取不正当的价格、市场分割等方式限制会员经营活动；	1.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五)有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情形的。 2.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撤销登记、没收违法所得或者罚款	减轻	初次违法； 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下；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下。	省、市、县级民政部门
					从轻	初次违法； 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下； 经责令改正后，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倍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下。	
					一般	两次违法； 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经责令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2倍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下。	
					从重	多次违法(三次或以上)； 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在100万元以上； 经责令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撤销登记；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3倍或者违法所得5倍以下。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14	在会员之间实施歧视性待遇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行业协会不得有下列行为：(三)在会员之间实施歧视性待遇；	1.《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五)有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情形的。 2.《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处罚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警告、撤销登记、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初次违法； 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下；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初次违法； 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两次违法； 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责令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多次违法(三次或以上)； 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在100万元以上； 责令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或者违法所得3倍罚款。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或者违法所得4倍罚款。 撤销登记；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或者违法所得5倍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15	违反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向会员收费或者摊派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行业协会不得有下列行为：(四)违反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向会员收费或者摊派；	1.《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2.《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处违法所得三倍至五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撤销登记、没收违法所得或者罚款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初次违法； 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下；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初次违法； 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两次违法； 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责令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多次违法（三次或以上）； 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100万元以上； 责令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倍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 撤销登记；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16	未经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委托而行使公共行政管理职能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 行业协会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未经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委托而行使公共行政管理职能。	1.《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五)有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情形的。 2.《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警告、撤销登记、没收违法所得或者罚款	减轻	初次违法； 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下；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部门
					从轻	初次违法； 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后，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倍或者违法所得3倍罚款。	
					一般	两次违法； 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责令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2倍或者违法所得4倍罚款。	
					从重	多次违法(三次或以上)； 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 责令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撤销登记；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3倍或者违法所得5倍罚款。	

广东省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殡葬管理)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1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	《殡葬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兴建殡葬设施。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初次违法且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初次违法且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的; 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多次(两次或两次以上)违法;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经责令未及时恢复原状,造成不良影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 经责令拒不恢复原状,造成严重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县级民政部门
2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火化机、运尸车、尸体冷藏柜等殡葬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的技术规范。禁止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	《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违法所得的罚款。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罚款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初次违法且制造、销售所得在5万元以下;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初次违法且制造、销售所得在5万元以下的; 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多次(两次或两次以上)违法;制造、销售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经责令未及时恢复原状,造成不良影响。 制造、销售所得10万元以上; 经责令拒不恢复原状,造成严重影响。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不予罚款。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并处罚款。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并处罚款。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并处罚款。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并处罚款。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并处罚款。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并处罚款。	县级民政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3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禁止制造、销售封建迷信的殡葬用品。禁止在实行火葬的地区出售棺材等土葬用品。	1.《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款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罚款	减轻	初次违法且制造、销售所得在5万元以下；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没收封建迷信殡葬用品，不予罚款。	县级民政部门
					从轻	初次违法且制造、销售所得在5万元以下；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没收封建迷信殡葬用品；并处制造、销售所得1倍罚款。	
					一般	多次（两次或两次以上）违法；制造、销售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经责令未及时恢复原状，造成不良影响。	没收封建迷信殡葬用品；并处制造、销售所得2倍罚款。	
					从重	制造、销售所得10万元以上；经责令拒不恢复原状，造成严重影响。	没收封建迷信殡葬用品；并处制造、销售所得3倍罚款。	
4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减轻	初次违法且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墓穴占地面积超过标准1倍以下；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县级民政部门
					从轻	初次违法且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墓穴占地面积超过标准1倍以下；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墓穴占地面积超过标准1倍以上，2倍以下；经责令未及时改正，造成不良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墓穴占地面积超过标准2倍以上；经责令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3	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地名的命名、更名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申报、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名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依法撤销其名称，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撤销名称、罚款	减轻	擅自对地名命名、更名；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民政部门
					从轻	擅自对地名命名、更名； 经责令后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擅自对地名命名、更名； 经责令后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擅自对地名命名、更名； 经责令未及時改正；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撤销名称； 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	公开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名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二）公开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罚款	减轻	公开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市级、 县级 民政部门	
				从轻	公开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 经责令后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公开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 经责令后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公开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 经责令未及時改正；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撤销名称； 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5	未按国家规定书写、译写、拼写标准地名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名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三）未按国家规定书写、译写、拼写标准地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罚款	减轻	未按国家规定书写、译写、拼写标准地名；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民政部门	
				从轻	未按国家规定书写、译写、拼写标准地名； 经责令后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国家规定书写、译写、拼写标准地名； 经责令后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公开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 经责令未及時改正；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 处300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6	未经地名主管部门审核擅自出版与地名有关的各类图(册)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公开出版有广东省行政区划范围内各类地名图、地名图册、地名图集(包括电子版本)等专题图(册),属于全省性的,出版单位应当在出版前报省地名主管部门审核;属于地区性的,报所在地地名主管部门审核。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名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四)未经地名主管部门审核擅自出版与地名有关的各类图(册)的,责令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减轻	未经地名主管部门审核擅自出版与地名有关的各类图(册);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从轻	未经地名主管部门审核擅自出版与地名有关的各类图(册); 经责令后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责令限期补办; 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经地名主管部门审核擅自出版与地名有关的各类图(册); 经责令后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责令限期补办; 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未经地名主管部门审核擅自出版与地名有关的各类图(册); 经责令未及时改正;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责令限期补办;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7	出版与地名有关的各类图(册)未使用标准地名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地名类图(册)上应当准确使用标准地名。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名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四)未使用标准地名,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止出版和发行,没收出版物,处以出版所得两至三倍罚款;	减轻	出版与地名有关的各类图(册)未使用标准地名;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没收出版物; 不予罚款	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从轻	出版与地名有关的各类图(册)未使用标准地名; 经责令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责令其停止出版和发行; 没收出版物; 处以出版所得2倍罚款		
				一般	出版与地名有关的各类图(册)未使用标准地名; 经责令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责令其停止出版和发行; 没收出版物; 处以出版所得2.5倍罚款		
				从重	出版与地名有关的各类图(册)未使用标准地名; 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责令其停止出版和发行; 没收出版物; 处以出版所得3倍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8	擅自涂改、玷污、移动、遮挡、损坏、移动地名标志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涂改、玷污、遮挡、损毁地名标志。要移动地名标志的，应当事先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名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并在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工程建设单位承担。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名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五)擅自涂改、玷污、遮挡、损坏、移动地名标志，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	罚款	减轻	擅自涂改、玷污、遮挡、损坏、移动地名标志；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从轻	出版与地名有关的各类图(册)未使用标准地名；经责令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擅自涂改、玷污、遮挡、损坏、移动地名标志；经责令后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处以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擅自涂改、玷污、遮挡、损坏、移动地名标志；经责令未及时改正；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处以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社会救助)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1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	<p>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五十八条 申请或者已经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应当按照规定如实申报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p> <p>2.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七条第二款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审批机关为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管理审批机关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生活水平、家庭状况和实际生活状况进行调查核实。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p>	<p>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八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以下面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追回其冒领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情节恶劣的，处冒领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一)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p> <p>3. 《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由审批机关取消其最低生活保障，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最低生活保障金，将有关情况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记入当事人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管理行为的，依法追究管理处罚。</p>	警告、罚款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主动交回冒领的款物，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经责令后交回冒领的款物，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经责令后未及交回冒领款物，造成不良影响。	<p>停止社会救助，批评教育，不予罚款。</p> <p>停止社会救助；警告；责令退回冒领款物；处非法获取救助款额或者物价值1倍罚款。</p> <p>停止社会救助；警告；责令退回冒领款物；处非法获取救助款额或者物价值2倍罚款。</p> <p>停止社会救助；警告；责令退回冒领款物；处非法获取救助款额或者物价值3倍罚款。</p>	县级民政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2	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因家庭经济状况好转，不按规定向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机构申请停发、降低或取消待遇的；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十条第一款：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审批机关，应当及时通过居委会、街道办事处或者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机构，办理停发、降低或取消待遇的手续。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追回其冒领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情节恶劣的，处冒领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3倍以下的罚款：（二）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经济状况好转，不按规定向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机构申请停发、降低或取消待遇的；	警告、罚款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主动交回冒领的款物，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经责令后交回冒领的款物，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经责令后未及交回冒领款物，造成不良影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拒不交回冒领款物，造成严重影响。	不发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批评教育，不予罚款。 不发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警告；追回冒领款物，不予罚款。 不发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警告；追回冒领款物；处冒领金额1倍罚款。 不发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警告；追回冒领款物；处冒领金额3倍罚款。	县级民政部门
3	违反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五十二条：社会救助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社会救助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2. 《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第七十七条：社会救助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社会救助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由有关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第九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由有关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没收违法所得	无	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物资的。	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县级民政部门

广东省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福利彩票)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1	彩票代销者或租用彩票票架、出租彩票投注专用设备、出借彩票投注专用设备、彩票销售机构所有彩票销售专用设备、彩票销售机构不得转借、出租、出售彩票销售专用设备。	第十五条《彩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彩票代销者不得委托他人代售彩票。第十六条《彩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彩票销售机构应当为彩票投注专用设备配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彩票销售机构所有彩票销售专用设备、彩票销售机构不得转借、出租、出售彩票销售专用设备。	第四十一条《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彩票代销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从轻	委托期限3个月内的;初次转借、出租的,且转借、出租时间累计6个月内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市民政局
					一般	委托期限3个月以上6个月内的;转借、出租2次以上的;转借、出租时间累计6个月以上12个月内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委托期限6个月以上的;转借、出租时间累计12个月以上的;彩票代销者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	彩票代销者进行虚假性宣传、误导性宣传;	第十八条《彩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彩票代销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	第四十一条《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从轻	仅在口头上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市民政局
					一般	在销售场所内进行虚假性、误导性书面宣传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在销售场所外或网络上进行虚假性、误导性书面宣传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	彩票代销者以诋毁同业经营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	第十八条《彩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彩票代销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二)以诋毁同业经营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	第四十一条《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从轻	仅在销售场所以内口头诋毁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市民政局
					一般	在销售场所以内以书面诋毁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在销售场所外或网络上以诋毁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4	彩票代销者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	《彩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彩票代销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一般	明知购买者为未成年人，而向其销售彩票的。	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市级民政部门
					从重	诱导未成年人购买彩票的。	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5	彩票代销者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	《彩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彩票代销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从轻	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金额累计低于5000元的。	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市级民政部门
					一般	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金额累计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金额累计10000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养老)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1	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订立养老服务合同	<p>1.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养老机构为老年人提供服务，应当与接受服务的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服务协议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养老机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二）老年人及其代理人或者老年人指定的联系人姓名、住址、身份信息和联系方式；（三）服务内容和服务方式；（四）收费标准及费用支付方式；（五）服务期限和地点；（六）当务人的权利和义务；（七）协议变更、解除与终止的条件；（八）违约责任；（九）意外伤害责任认定和争议解决方式；（十）当事人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p> <p>2. 《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养老机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参照国家标准制定养老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并按照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订立养老服务合同，并提供集中住宿、生活照料、文体娱乐、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服务。</p>	<p>1. 《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订立养老服务合同的；</p>	罚款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初次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订立养老服务合同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 初次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订立养老服务合同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次以上，5次以下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订立养老服务合同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责令改正；不予罚款。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2	与老年人签订服务协议不符合规定	<p>1.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养老机构为老年人提供服务，应当与接受服务的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服务协议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养老机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和联系人姓名、住址、身份证明、联系方式；（二）老年人的姓名、住址、联系方式、服务内容和期限；（三）服务费用支付方式、（四）收费标准及费用支付方式；（五）服务期限和地点；（六）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七）协议变更、解除与终止的条件；（八）违约责任；（九）意外伤害责任认定和争议解决方式；（十）当事人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p> <p>2. 《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养老机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参照使用国家统一制定的养老机构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并按照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订立养老服务合同，并提供有关强制性标准和养老服务、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服务。</p>	<p>《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的；</p>	罚款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p>服务协议内容不符合规定不足3项；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p> <p>服务协议内容不符合规定不足3项；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p> <p>服务协议内容不符合规定3项以上，5项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服务协议内容不符合规定超过5项的。</p>	<p>责令改正； 不予罚款。</p> <p>责令改正；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p>
3	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开展养老服务	<p>1.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条 养老机构提供服务应当符合养老机构基本规范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第一款 养老机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参照使用国家统一制定的养老机构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并按照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订立养老服务合同，并提供有关强制性标准和养老服务、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服务。</p>	<p>1.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照国家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p> <p>2. 《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照有关强制性标准开展服务的；</p>	罚款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p>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对服务对象造成损害。</p> <p>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经责令后及时改正，对服务对象造成较小损害。</p> <p>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经责令后未及时发现，对服务对象造成一定损害的。</p> <p>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未按照有关强制性标准开展服务，对服务对象造成较大损害的。</p>	<p>责令改正； 不予罚款。</p> <p>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改正；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改正； 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p>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4	配备人员不符合规定的	<p>1.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养老机构应当配备与服务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并依法与其签订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养老机构中从事医疗、康复、社会工作等专业的人员，应当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专业技术人员等级证书上岗；养老机构应当接受专业技术人员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p> <p>2. 《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养老机构应当配备与服务、运营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按照不同护理等级配备规定数量的养老护理人员。</p>	<p>1.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p> <p>2. 《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p>	罚款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p>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情形出现1人次；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后果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p>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情形出现1人次；经责令后及时改正，违法后果造成一定影响。</p> <p>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情形出现2-5人次；经责令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p> <p>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情形出现5人次以上。</p>	<p>责令改正；不予罚款。</p> <p>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p>
5	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材料	<p>1.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养老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31日之前向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提交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年度报告内容包括服务范围、服务质量、运营管理等情况。</p> <p>2.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民政部门应当定期开展养老服务行业统计工作，养老机构应当及时准确报送相关信息。</p>	<p>《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p>	罚款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p>初次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材料；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后果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p>初次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材料；经责令后及时改正，违法后果造成一定影响。</p> <p>多次（两次或两次以上）向监督检查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经责令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p> <p>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p>	<p>责令改正；不予罚款。</p> <p>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p>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6	利用养老机构房屋、场地开展与养老服务无关的活动	<p>1.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养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p> <p>2. 《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禁止利用养老机构场地、建筑物、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p>	<p>1.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养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p> <p>2. 《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养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利用养老机构的场地、建筑物、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p>	罚款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初次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初次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经责令后及时改正，违法情节较轻。 2次以上，5次以下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经责令后未及时改正，造成不良影响。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5次以上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	责令改正；不予罚款。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7	歧视、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p>1.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养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p> <p>2. 《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养老机构应当加强对工作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规范。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尊重老年人的人格尊严，不得歧视、侮辱、虐待、遗弃老年人。</p>	<p>1.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六）项 养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p> <p>2. 《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养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歧视、侮辱、虐待、遗弃老年人或者实施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p>	罚款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合法权益，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对老年人造成损害的。 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合法权益，经责令后及时改正，对老年人造成较小损害的。 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合法权益，经责令后未及时改正，对老年人造成一定损害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合法权益，对老年人造成较大损害或造成严重影响。	责令改正；不予罚款。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9	未及时将患有可能影响老年人身体健康的疾病的人员、餐饮服务人员、餐调离岗位	《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三十五条 养老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老年人、老年人、餐饮服务人员、餐调离岗位。	《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第（六）项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未及时将患有可能影响老年人身体健康的疾病的人员、餐饮服务人员、餐调离岗位的；	罚款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未及时将患有可能影响老年人身体健康的疾病的人员、餐饮服务人员、餐调离岗位，未对老年人造成损害的。 未及时将患有可能影响老年人身体健康的疾病的人员、餐饮服务人员、餐调离岗位，对老年人造成较小损害的。 未及时将患有可能影响老年人身体健康的疾病的人员、餐饮服务人员、餐调离岗位，对老年人造成一定损害的。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未及时将患有可能影响老年人身体健康的疾病的人员、餐饮服务人员、餐调离岗位，对老年人造成较大损害的，或造成严重影响。	责令改正； 不予罚款。 责令改正；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10	擅自改变政府投资或者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	《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十五条 未经法定程序，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因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改变，经批准拆除养老服务设施，应当按照原规划标准重新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并满足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	《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八十二条 擅自改变政府投资或者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相应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擅自改变政府投资或者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擅自改变政府投资或者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经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擅自改变政府投资或者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经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擅自改变政府投资或者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经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责令改正； 不予罚款。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退还补贴资金和有关费用； 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退还补贴资金和有关费用； 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依法取消相应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11	养老服务组织或个人骗取补贴、奖励	<p>1. 《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养老服务补贴制度，根据养老服务需求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给予相应补贴。</p> <p>2. 《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社会力量兴办的公益性养老服务给予相应的建设补贴。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机构实际运营补贴等情况给予运营补贴。</p>	<p>《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八十四条 养老服务组织或者个人骗取政府民政部门奖励、补贴、奖励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退回，并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罚款	减轻	养老服务组织或者个人骗取补贴、奖励；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退回；不予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从轻	养老服务组织或者个人骗取补贴、奖励；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责令退回；处以骗取补贴、补助、奖励数额1倍罚款。	
					一般	养老服务组织或者个人骗取补贴、奖励；经责令改正没有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责令退回；处以骗取补贴、补助、奖励数额2倍罚款。	
					从重	养老服务组织或者个人骗取补贴、奖励；经责令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责令退回；处以骗取补贴、补助、奖励数额3倍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12	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以下措施:(四)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以下措施:(四)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停业整顿	减轻	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从轻	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违法经责令改正后仍造成一定影响。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	
					一般	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违法经责令改正没有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3个月。	
					从重	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违法经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6个月。	

广东省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志愿服务)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1	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服务对象个人信息、侵害服务对象个人隐私	<p>《志愿服务条例》第二十一条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者应当尊重服务对象的人格尊严；未经志愿服务者本人同意，不得公开或者泄露其有关信息。</p> <p>《志愿服务条例》第二十一条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者应当尊重服务对象的人格尊严，不得侵害服务对象个人隐私，不得变相收取服务对象报酬。</p>	<p>《志愿服务条例》第三十六条 志愿服务组织泄露服务对象个人信息、侵害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警告、活动、吊销登记证书	从轻	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服务对象个人信息、侵害服务对象个人隐私，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市、县级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行政处罚，由原发证机关实施。
					一般	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服务对象个人信息、侵害服务对象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影响。	限期停止活动； 责令限期改正。	
					从重	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服务对象个人信息、侵害服务对象个人隐私，造成严重影响。	吊销登记证书。	
2	志愿服务组织向服务对象变相收取报酬	<p>《志愿服务条例》第二十一条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者应当尊重服务对象的人格尊严，不得侵害服务对象个人隐私，不得变相收取服务对象报酬。</p>	<p>《志愿服务条例》第三十七条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退还收取的报酬；情节严重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并处所收取报酬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警告、罚款	减轻	主动退还收取的报酬，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警告； 不予罚款。	市、县级民政部门
					从轻	经责令后退还收取的报酬；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警告； 责令退还收取的报酬； 处以收取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后未能按时退还收取的报酬；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警告； 责令退还收取的报酬； 处以收取报酬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从重	经责令后拒不退还收取的报酬；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警告； 责令退还收取的报酬； 处以收取报酬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广东省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慈善)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1	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一)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一)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吊销登记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初次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初次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2-3次的；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上1年以下；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经责令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超过3次；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年以上； 违法所得超过50万元；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但不予以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没收违法所得，对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下10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 市级、 县级民政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2	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五十二条 慈善组织的财产应当根据章程和捐赠协议的规 定全部用于慈善目的，不得在发起人、捐赠人以及 慈善组织成员中分配。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私分、 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公告： （二）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吊销登记证 书、没收违 法所得、罚 款。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侵占、私分金额3万元以下； 挪用金额6万元以下，且主动 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 有造成危害后果。 侵占、私分金额3万元以下； 挪用金额6万元以下；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 成一定影响。 侵占、私分金额3万元以上， 6万元以下； 挪用金额6万元以上，10万元 以下； 经责令后未及時改正，违法 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侵占、私分金额6万元以上； 挪用金额10万元以上；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 正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 响。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但不予 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其他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万元 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其他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万元 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吊销登记证并予以公 告；没收违法所得，对 其他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罚款。	省级、 市级、 县级民政 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五条 慈善组织不得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的活动，不得接受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和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不得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和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不得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和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不得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和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五条 慈善组织不得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的活动，不得接受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和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不得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和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不得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和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三)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三)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和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和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和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零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吊销登记证书、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减轻	初次违法；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10万元以下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但不予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从轻	初次违法；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10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3次以上，5次以下的；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3次以上，5次以下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从重	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50万元以上的；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超过5次的；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超过5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对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4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对慈善组织造成财产损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四条 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慈善组织、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慈善组织发生关联交易，不得参与该交易行为的决策，有关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限期改正并公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予以整顿；(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组织财产损失；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初次违法；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慈善组织、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低于10万元的； 造成慈善财产损失低于10万元的；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后果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慈善组织、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低于10万元的； 造成慈善财产损失低于10万元的；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慈善组织、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3次以上； 造成慈善财产损失10万元以上； 经责令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经依法处理后1年内再出现同样违法情形的； 有其他情节严重情节。	警告；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但不给予罚款。 警告；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2万元以下5万元以下罚款。 限期停止活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5万元以下10万元以下罚款。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对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5	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慈善组织为保值、增值、安全、有效、合法的财产进行投资的，应当遵守全部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协议和章程，不得将慈善组织的财产用于高风险投资、高风险金融投资、高风险股权投资、高风险债权投资、高风险衍生品投资、高风险信托投资、高风险证券投资、高风险期货投资、高风险期权投资、高风险基金投资、高风险保险投资、高风险其他投资。慈善组织不得将慈善组织的财产用于高风险投资、高风险金融投资、高风险股权投资、高风险债权投资、高风险衍生品投资、高风险信托投资、高风险证券投资、高风险期货投资、高风险期权投资、高风险基金投资、高风险保险投资、高风险其他投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二)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第三款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吊销登记证书、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初次违法；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金额20万元以下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后果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金额20万元以下的；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金额20万元以上的；经责令后未及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经依法处理后1年内再出现同样违法情形的；有其他情节严重情节。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但不予以罚款。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下5万元以下罚款。 限期停止活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下10万元以下罚款。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6	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五十五条 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按照募捐方案或者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慈善组织变更募捐方案规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报民政部门备案；确需变更捐赠人同意的，应当征得捐赠人同意。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予以整顿；(三)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第三款 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并予以公告。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吊销登记证、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初次违法；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金额20万元以下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后果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金额20万元以下的；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20万元以上，经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20万元以上，经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万元以下5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吊销登记证并予以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8	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七十一条 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信息公开应当真实、完整、及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整改；(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第三款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不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其他情节严重情形，并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并予以公告。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限期 停止活动、 吊销登记证 书、没收违 法所得、罚 款。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逾期3个月以上1年以下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 信息公开不全，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5项以下的；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逾期3个月以上1年以下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 信息公开不全，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5项以下的；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逾期1年以上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 信息公开不全，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5项以上的； 经责令后未及時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经依法处理后1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 有其他情节严重情节。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但不予以罚款。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下5万元以下罚款。 限期停止活动；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下10万元以下罚款。 吊销登记证并予以公告；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 市级、 县级民政 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9	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报告或募捐方案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三条 慈善组织应当每年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报告应当包括年度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慈善财产管理使用情况、福利情况。</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四条 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制定募捐方案。募捐方案包括募捐目的、起止时间和地域、活动负责人姓名和办公地址、接受捐赠方式、银行账户、受益人、募得款物用途、募捐成本、剩余财产的处理等。募捐方案应当在开展募捐活动前报慈善组织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予以公告；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p> <p>(六)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予以公告；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予以公告；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予以公告；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限期、警告、活动停止、吊销证书、没收违法所得、罚款</p>	<p>减轻</p> <p>从轻</p> <p>一般</p> <p>从重</p>	<p>初次违法；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p>初次违法；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p> <p>连续2年不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2次以上募捐方案未依法报备；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p> <p>经依法处理后1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有其他情节严重情节。</p>	<p>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但不予以罚款。</p> <p>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下5万元以下罚款。</p> <p>限期停止活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下10万元以下罚款。</p> <p>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p>	<p>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p>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11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或者开展募捐组织募捐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三条 慈善组织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内未作出规范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民政部门应当对其登记的条件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说明理由。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募捐的；	警告、罚款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初次违法；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没有募集财产或募捐人已主动退还捐赠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开展公开募捐2-3次的；开展公开募捐金额10万元以下的；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开展公开募捐4-5次的；开展公开募捐金额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经责令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开展公开募捐超过5次的；开展公开募捐金额20万元以上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收缴的财产，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 不予罚款。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收缴的财产，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 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收缴的财产，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 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收缴的财产，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 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13	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十二条 开展募捐活动，不得摊派或者变相摊派，不得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和居民生活。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三）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	警告、罚款	减轻	初次违法；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没有募集财产或募捐人；违法后果。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不予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从轻	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累计次数5次以下的；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金额累计10万元以下的；经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2万元以下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累计次数5次以上10次以下的；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金额累计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经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累计次数10次以上的；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金额累计20万元以上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14	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十二条 开展募捐活动，不得摊派或者变相摊派，不得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和居民生活。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四）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	警告、罚款。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初次违法；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受到个人或组织投诉举报次数1-2次且被查属实的；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受到个人或组织投诉举报次数3-5次且被查属实的； 经责令后未及時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受到个人或组织投诉举报次数5次以上且被查属实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严重影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的，不予罚款。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的； 对有关组织或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的； 对有关组织或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有难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的； 对有关组织或个人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 市级、 县级民政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15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捐赠人志愿服务证明或主动及时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十八条 慈善组织接受捐赠，应当根据捐赠人开具的捐赠票据记载捐赠财产的种类及数量、捐赠人姓名、捐赠日期等。捐赠财产应当做好相关记录，并经捐赠人、姓名、票据日期等。慈善组织应当做好相关记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捐赠人有权查询、复制其捐赠财产管理使用的有关资料，慈善组织应当及时主动向其提供有关情况。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十五条 慈善组织应当对志愿者实名登记，记录志愿者的服务时间、内容、评价等信息。根据志愿者的要求，慈善组织应当无偿、如实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二条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志愿服务证明或主动及时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活动。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	从轻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捐赠人志愿服务证明或主动及时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经责令限期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省级、 市级、 县级民政 政部门
					一般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捐赠人志愿服务证明或主动及时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经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造成影响。	限期停止活动3个月； 责令限期改正。	
					从重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捐赠人志愿服务证明或主动及时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经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造成严重影响。	限期停止活动6个月； 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16	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项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项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初次违法； 累计金额10万元以下；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累计金额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经责令后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累计金额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经责令后未及時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累计金额50万元以上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但不予以罚款。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下5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下10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 市级、 县级 民政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17	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根据信托文件和委托人要求，及时使用信托财产管理信托事务。慈善信托受托人应当至少一次将信托报告，并向民政部门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他受托人予以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初次违法；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或者向社会公开累计2-3次的；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影响。 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或者向社会公开累计3-5次的；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或者向社会公开累计5次以上的；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但不予以罚款。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下5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下10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 市级、 县级民 政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21	慈善组织未依照《慈善组织募捐管理办法》进行备案	<p>1.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慈善组织应当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十日前将募捐方案报送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材料不齐备的，民政部门应当即时受理，对予以备案的向社会公告；对募捐方案内容不齐备的，应当即时告知慈善组织，慈善组织应当在十日内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予以补正。</p> <p>2.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为同一募捐目的开展的公开募捐活动可以合并备案。公开的慈善组织应当在募捐方案发生变化之日起十日内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补正并说明理由。</p> <p>3.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慈善组织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无法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开始前十日内向所在地民政部门备案的，应当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开始后十日内补办备案手续。</p> <p>4.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慈善组织在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外，以《慈善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方式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除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外，还应当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提交募捐方案、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复印件、确有必要在当地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情况说明。</p> <p>5.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慈善组织应当加强对募捐财产的管理，依据法律法规、章程规定的募捐财产用途的，应当召开理事会进行审议，报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开。</p>	<p>《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可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二）未依照本办法进行备案的；</p>	警告	无	慈善组织未依照《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进行备案。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省级、 市级、 县级民政 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22	慈善组织未按按照募捐方案确定的时间、期限、地域范围、方式进行募捐	1.《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可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三)未按募捐方案确定的时间、期限、地域范围、方式进行募捐的；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可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三)未按募捐方案确定的时间、期限、地域范围、方式进行募捐的；	警告	无	未按募捐方案确定的时间、期限、地域范围、方式进行募捐。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省级、 市级、 县级民政 部门
23	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未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载体位置公布募捐活动信息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应当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载体显著位置，公布本组织名称、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募捐方案、联系方式、募捐信息查询方法等。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可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四)开展募捐活动未在募捐载体显著位置公布募捐活动信息的；	警告	无	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未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载体位置公布募捐活动信息。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省级、 市级、 县级民政 部门
24	慈善组织开展募捐取得财产未纳入慈善组织统一核算和账户管理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与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合作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应当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使用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全部收入应当纳入该慈善组织的账户，由该慈善组织统一进行财务核算和管理，并承担法律责任。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可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五)开展募捐取得捐赠财产未纳入慈善组织统一核算和账户管理的	警告	无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取得捐赠财产未纳入慈善组织统一核算和账户管理。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省级、 市级、 县级民政 部门
25	慈善组织有其他违反《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情形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六)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可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六)其他违反本办法情形的。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可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六)其他违反本办法情形的。	警告	无	慈善组织有其他违反《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情形。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省级、 市级、 县级民政 部门

广东省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1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未与服务对象(代理人、监护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服务协议内容不符合规定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应当与服务对象(代理人、监护人)签订服务协议。服务协议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联系方式; (二) 服务对象(代理人、监护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址及联系方式; (三) 服务内容; (四) 收费标准和费用支付方式; (五) 服务期限和服务场所; (六) 协议变更、解除及终止的条件; (七) 违约责任; (八) 意外伤害责任认定和争议解决方式; (九) 免责条款; (十) 当事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事项。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一) 项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一) 未与服务对象(代理人、监护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服务协议内容不符合规定;	罚款	从轻 一般 从重	初次未与服务对象(代理人、监护人)签订服务协议; 服务协议内容不符合规定不足3项的。 2次以上,5次以下未与服务对象(代理人、监护人)签订服务协议的; 服务协议内容不符合规定3项以上,5项以下的。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超过5次未与服务对象(代理人、监护人)签订服务协议的; 服务协议内容不符合规定超过5项的; 有其它严重违法情节的。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2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未按有关规定开展服务,或者与服务对象(代理人、监护人)约定的标准提供服务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应当按照工作规范、标准和服务协议约定内容提供服务,不得歧视、侮辱、虐待、遗弃服务对象,不得侵犯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	1.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第(二)项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二) 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未对服务对象造成损害的; 未按照与服务对象(代理人、监护人)约定的标准提供服务,未对服务对象造成损害的。 2.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第(二)项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二) 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未对服务对象造成损害的; 未按照与服务对象(代理人、监护人)约定的标准提供服务,未对服务对象造成损害的;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或者未按照与服务对象(代理人、监护人)约定的标准提供服务,对服务对象造成较大损害或造成不良影响影响的;有其它严重违法情节的。	罚款	从轻 一般 从重	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未对服务对象造成损害的; 未按照与服务对象(代理人、监护人)约定的标准提供服务,未对服务对象造成损害的。 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对服务对象造成损害的; 未按照与服务对象(代理人、监护人)约定的标准提供服务,对服务对象造成损害的。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或者未按照与服务对象(代理人、监护人)约定的标准提供服务,对服务对象造成较大损害或造成不良影响影响的;有其它严重违法情节的。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5	民办福利机构在审批、登记或者存续期间，向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	《广东省民办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民办福利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五)在审批、登记或者存续期间，向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	《广东省民办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民办福利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五)在审批、登记或者存续期间，向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	罚款	从轻	在审批、登记或者存续期间，向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的。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一般	在审批、登记或者存续期间，向民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的。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在审批、登记或者存续期间，多次向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经民政部门要求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拒不提供的； 在审批、登记或者存续期间，向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 有其它严重违法情节的。	责令改正；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	民办福利机构利用社会福利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	《广东省民办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 民办福利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六)利用社会福利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	《广东省民办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 民办福利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六)利用社会福利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	罚款	从轻	初次利用社会福利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一般	利用社会福利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2-3次的。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超过3次利用社会福利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 利用社会福利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造成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混乱的； 利用社会福利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损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的； 利用社会福利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累计超过1年的；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有其它严重违法情节的。	责令改正；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7	福利机构未建立和风险控制机制，制定应急预案	1.《广东省民政厅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 福利机构应当就消防等涉及服务对象的重大安全隐患制定应急预案。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福利机构应当立即向民政、公安、安全监管等部门报告。 2.《广东省民政厅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 福利机构应当就食品安全、传染病等严重影响服务对象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项建立公共卫生事件、重大公共卫生事件、食物中毒、药品卫生、食品卫生、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报告。	《广东省民政厅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七)项 民政厅福利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七)未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和公共卫生风险控制机制，制定应急预案；	罚款	从轻 一般 从重	未按照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和公共卫生风险防控机制，制定应急预案的。 未按照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和公共卫生风险防控机制，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未按照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和公共卫生生产安全事故或公共卫生事件的；有其他严重违法情节的。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县级 民政部门
8	福利机构未向报告生产安全事故、事件、服务对象的死亡情况	1.《广东省民政厅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 福利机构应当就消防等涉及服务对象的重大安全隐患制定应急预案。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福利机构应当立即向民政、公安、安全监管等部门报告。 2.《广东省民政厅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 福利机构应当就食品安全、传染病等严重影响服务对象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项建立公共卫生事件、重大公共卫生事件、食物中毒、药品卫生、食品卫生、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报告。 3.《广东省民政厅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福利机构应当就死亡、监护福利机构应当立即向民政、公安等部门报告。	1.《广东省民政厅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八)项 民政厅福利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八)未按照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生产安全事故、事件、服务对象的死亡情况；	罚款	从轻 一般 从重	初次未按照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公共事件、收住服务对象死亡情况； 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 超过7天未向有关部门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公共事件、收住服务对象死亡情况的。 因未按照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公共事件、收住服务对象死亡情况，导致事故或事件未能妥善处理，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有其他严重违法情节的。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县级 民政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9	福利机构存在歧视、虐待、遗弃服务对象，或者其他侵犯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的行为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应当按照工作规范、服务标准和协议约定内容提供服务，不得歧视、虐待、遗弃服务对象，不得侵犯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九）项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九）歧视、侮辱、虐待、遗弃服务对象，或者其他侵犯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的行为；	罚款	从轻	歧视服务对象的。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一般	歧视服务对象的；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侮辱、虐待、遗弃服务对象的； 存在其他侵犯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的行为造成服务对象人身或精神损害的； 有其他严重违法情节的。	责令改正；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0	福利机构擅自停止服务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因变更或者终止等原因停止服务的，应当于变更前60日前，向登记地民政部门提交终止安置方案，安置方案应当明确接收住居对象的数量、安置计划及实施安置好服务对象后，方可实施。在妥善安置好服务对象后，按照程序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核准，方能停止服务。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十）擅自停止服务；	罚款	从轻	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一般	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未妥善安置服务对象； 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有其他严重违法情节的。	责令改正；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厅机关各处室，广东省社会组织管理局

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0年1月21日印发
